#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2 113年度玉小字第68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被 告 廖冠評
- 12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
- 14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591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5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
- 19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理由要領
- 21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,僅記載主文,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26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
- 28 執行,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,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
- 29 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 (第一
- 30 審裁判費),應由被告負擔。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- 0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上訴狀
- 05 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- 06 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
- 07 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,不
- 10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- 1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- 12 實。

15 16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蔡承芳

附表: (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)

	•	
編號		1
項目		信用卡
利息	計息本金	2,169元
	週年利率	12.08%
	起訖日	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利息	計息本金	29,422元
	週年利率	15%
	起訖日	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